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期(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德支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并及时通报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风险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022年第七百七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022年第七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周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周军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董事长职务,并担任旗滨电子总裁职务。周军先生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95,000股。

周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652,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旗滨转债”比例为99.910133%。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9号)核准,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82号)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可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刊载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由于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最新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1,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9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34%,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34%。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348,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6,158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3952%。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元/股(自2021年6月22日起)

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9900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91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调整为3.91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7,000元(70张),转股数量为1,789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鸿达转债”已累计完成转股533,324,059股,“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37,155,700元(3,371,557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0日)
数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63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锋龙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了245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规定,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起至可转债转股到期日(2027年1月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锋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6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可转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102,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59,59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6,8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22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四)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五)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美诺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102,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59,59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5%。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6,8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7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22年11月23日完成增发)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855	0	391,165	2,805,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571,366	1,426	0	210,572,792
总股本	212,985,221	1,426	391,165	213,377,812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74-87916065
3、传真:0574-87293786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旗滨转债”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3952%;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499,506股的0.0039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652,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101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0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216,940	106,158	-2,823,592	2,683,499,506
合计	2,686,216,940	106,158	-2,823,592	2,683,499,506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2,683,499,506股的25.3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609,401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的40.41%。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05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55,58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2,800万股(含)且不超过4,2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年4月14日,公司已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上午10:00至下午3:00之间的时段内进行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05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55,588.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